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2014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9/462)通过]

69/10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8 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4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确认 现有的一切领土自决办法只要符合相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个案为基础，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 和 1541(X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明确界定的原则，便是有效的，

又确认 鉴于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个案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认识到 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意识到 特别委员会为加深对各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为根据个案情况有效完成任务，必须获得管理国的情况通报并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资料，得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确认 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的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还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68/73 号决议，

又确认 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 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促请** 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答复；

5. **重申** 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6. **促请** 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3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³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4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³ A/69/189。